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或「**2018年**」)約273,700,000港元增加約18.6%至約324,600,000港元。由於服務成本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度約34,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0,500,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700,000港元(2018年：7,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0,700,000港元較去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9,400,000港元(扣除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減少約45.0%。
- 董事會欣然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並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為數3,840,000港元。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3.34港仙(2018年：2.80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4,640	273,690
服務成本		<u>(294,140)</u>	<u>(239,465)</u>
毛利		30,500	34,225
其他收入		332	1
行政開支		(17,656)	(10,673)
融資成本		(262)	(440)
上市開支		<u>-</u>	<u>(12,442)</u>
除稅前溢利	5	12,914	10,671
利得稅開支	6	<u>(2,228)</u>	<u>(3,6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0,686</u>	<u>6,996</u>
		2019年 港仙	2018年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u>3.34</u>	<u>2.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847</u>	<u>1,15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659	18,851
合約資產	10	120,52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	83,103
可收回所得稅		1,3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722</u>	<u>45,885</u>
		<u>157,217</u>	<u>147,8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660	48,128
合約負債	13	26,53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	7,716
借貸		–	2,223
應付所得稅		–	905
		<u>61,199</u>	<u>58,972</u>
淨流動資產		<u>96,018</u>	<u>88,8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65	90,0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8</u>	<u>258</u>
淨資產		<u>96,607</u>	<u>89,7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00	3,200
儲備		<u>93,407</u>	<u>86,561</u>
總權益		<u>96,607</u>	<u>89,7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0,010	-	-	24,458	34,4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96	6,9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10,010)	-	10,010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4(iii))	2,400	(2,400)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4(iv))	800	59,200	-	-	60,000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有關開支	-	(8,703)	-	-	(8,703)
	<u>3,200</u>	<u>48,097</u>	<u>10,010</u>	<u>28,454</u>	<u>89,761</u>
於2018年3月31日	3,200	48,097	10,010	28,454	89,7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86	10,68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3,840)	(3,840)
	<u>3,200</u>	<u>48,097</u>	<u>10,010</u>	<u>35,300</u>	<u>96,607</u>
於2019年3月31日	<u>3,200</u>	<u>48,097</u>	<u>10,010</u>	<u>35,300</u>	<u>96,607</u>

附註：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的股本主要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於該日的賬面值10,010,000港元。集團重組完成後，有關股本已轉撥至資本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自2018年10月5日起生效)。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按照下列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鄭菲寧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而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轉讓予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DCB及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ulti Rewards)。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上文所列的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合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於當前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作出調整，因本集團將於該日期重新分類若干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應收客戶合約	應付客戶合約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工程款項 (計入 流動資產)	工程款項 (計入 流動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原列)	83,103	7,716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後重新分類	<u>(83,103)</u>	<u>(7,716)</u>	<u>83,103</u>	<u>7,716</u>
期初結餘(經重列)	<u>-</u>	<u>-</u>	<u>83,103</u>	<u>7,71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項規定將不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的時間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對於2018年4月1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並無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涉及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餘額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會被刪除，並以所有承租人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分別列作本集團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而出租人須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97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正視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509,000港元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採用輸入法確認。以下為按可呈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08,301</u>	<u>116,339</u>	<u>324,640</u>
分部溢利	<u>26,560</u>	<u>3,940</u>	30,500
未分配收入			332
未分配開支			<u>(17,918)</u>
除稅前溢利			<u>12,914</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6,097</u>	<u>117,593</u>	<u>273,690</u>
分部溢利	<u>19,670</u>	<u>14,555</u>	34,225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u>(23,555)</u>
除稅前溢利			<u>10,671</u>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該等資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計量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益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酬金		
袍金	216	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61	2,534
酌情花紅	1,725	1,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u>5,756</u>	<u>3,761</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732	17,034
酌情花紅	4,412	2,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6	720
	<u>32,140</u>	<u>20,316</u>
總勞工成本	37,896	24,077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27,132)</u>	<u>(18,153)</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10,764</u>	<u>5,924</u>
核數師薪酬	500	8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	39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866	–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2,228</u>	<u>3,675</u>

於該年度，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估計溢利的餘下款項按稅率16.5%計算(2018年：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7.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1.2港仙(2018年：無)	3,840	–
– DC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完成前向 其股東派發並以現金結清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76港元	–	3,000
	<u>3,840</u>	<u>3,00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港仙，合共3,840,000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派付。

本公司概無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8年：1.2港仙)，合共3,840,000港元(2018年：3,84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建議並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686</u>	<u>6,99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20,000</u>	<u>250,082</u>

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如附註14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54	17,5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4	329
其他應收款項	1	997
	<u>7,659</u>	<u>18,851</u>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各自過往結算記錄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賬面總值為6,554,000港元(2018年：17,52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鑒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5,001	15,132
31-60日	497	602
61-90日	15	1,004
超過90日	1,041	787
	<u>6,554</u>	<u>17,525</u>

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018年：零)。

長期未清償的供應商預付現金866,000港元計入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難以收回並認為撇銷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的有關應收款項屬恰當(附註5)。

10.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裝修工程	85,563	—
翻新工程	34,962	—
	<u>120,525</u>	<u>—</u>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於已竣工工程的代價權利且未開出發票，因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日後的履約情況。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款項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合共26,586,000港元(2018年：15,623,000港元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1))，預期當中21,873,000港元(2018年：15,623,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客戶一般持有各中期付款5%至10%作保留金，上限為合約總額5%。50%的保證金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後支付，而剩餘部分一般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24個月)屆滿並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支付。

保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11.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682,631
減：工程進度款項	-	(607,244)
	<u>-</u>	<u>75,38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3,1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716)
	<u>-</u>	<u>75,38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024	43,440
應計款項	3,636	4,688
	<u>34,660</u>	<u>48,12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30日	11,421	34,370
31-60日	2,545	-
61-90日	1,214	-
超過90日	15,844	9,070
	<u>31,024</u>	<u>43,440</u>

13.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裝修工程	16,777	-
翻新工程	9,762	-
	<u>26,539</u>	<u>-</u>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額20%的前期按金。倘本集團於合約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	38,000,000	380,000	380
於2018年1月19日增加的法定股本(附註i)	9,962,000,000	99,620,000	99,620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1	0.01	-
於2017年6月8日發行股份(附註ii)	99	0.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239,999,900	2,399,999	2,400
發行股份(附註iv)	80,000,000	800,000	800
		<u>3,200,000</u>	<u>3,20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320,000,000</u>	<u>3,200,000</u>	<u>3,20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作為附註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99股額外股份已於2017年6月8日發行及列作繳足，當中91股獲配發予Advance Goal，八股則獲配發予Active Achievor。
- (iii) 於2018年1月19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已批准發行239,999,900股股份進賬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v)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7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8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59,200,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分(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八項(2018年：12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四項裝修項目及四項翻新項目(2018年：七項裝修項目及五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269,500,000港元(2018年：330,400,000港元)。

於八項(2018年：12項)項目中，六項(2018年：八項)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98,200,000港元(2018年：127,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4,600,000港元，較去年度收益約273,700,000港元增加約18.6%，主要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52,200,000港元或約33.4%，以及部分由翻新工程收益於本年度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約1.1%所抵銷。本年度的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受若干位於淺水灣、石澳、荃灣、渣甸山及薄扶林的大型裝修項目貢獻的收益推動，該等項目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總額約160,800,000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加一致。

整體毛利由去年度約34,2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10.9%至本年度約3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翻新工程毛利由去年度約14,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900,000港元，以及部分由裝修工程毛利由去年度約19,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6,6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年度裝修工程毛利增加大致與裝修工程收益增長一致。翻新工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即使本年度翻新工程收益減少，翻新工程服務成本由去年度約103,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112,4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度約12.5%減少至本年度約9.4%，主要由於去年度承接的若干裝修項目毛利率更高，以及本年度若干翻新項目成本超支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17,700,000港元及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65.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勞工成本、地租及差餉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4,4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2,200,000港元(2018年：3,700,000港元)，該減少與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度減少一致。去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度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52.7%至本年度約10,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度完成的上市活動而於去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部分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減少及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0,700,000港元較去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9,400,000港元(扣除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減少約45%。

借貸融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66,900,000港元(2018年：59,100,000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18年：2,2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融資總額中定期貸款2,200,000港元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乃按港元呈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7,700,000港元(2018年：31,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700,000港元(2018年：45,9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6,000,000港元；(ii)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11,400,000港元；及(iii)用於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約6,8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118,000港元(2018年：109,000港元)乃以外匯(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2.5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2.6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借貸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由2018年3月31日約2.5%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零，乃由於清償定期借貸。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19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足以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2018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u>37,684</u>	<u>31,677</u>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2018年：65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7,900,000港元(2018年：約24,1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已將預付成本用作支付該期間取得的若干項目。剩餘的預付成本將用於日後的新項目。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本集團已租用合適辦公空間作擴充。

購買兩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兩輛新汽車。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正採購新電腦設備。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聘用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三名助理項目經理、兩名測量師及兩名地盤監工。

為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本集團正為員工物色合適的培訓。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6,400,000港元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總額中約6,300,000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而餘下結餘約100,000港元透過內部資源償還。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6,400,000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於2019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金額中尚未動用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附註i)	16,659	14,928	1,731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 未來商機的能力(附註ii)	3,699	2,999	700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6,297	6,297	–
日常營運資金	3,531	3,531	–
總計	<u>30,186</u>	<u>27,755</u>	<u>2,431</u>

附註：

- (i) 實際用作拓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的所得款項約為14,900,000港元，低於計劃金額16,700,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已就若干項目自客戶獲取按金，故實際預付成本較預期少。
- (ii) 實際用作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的所得款項約3,000,000港元，低於計劃金額3,700,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正在聘用更多合適員工。

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蕙寧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 Limited由鄭蕙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蕙寧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質詢並審閱彼等任何適當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執行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對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II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屆時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會欣然與本公司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務成果，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為數3,84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2019年年報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201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